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屆滿。

為使本公司可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採納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可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將載於該通函內。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通函」	指	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詳情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批准購股權計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屆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股東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

* 僅供識別